

三、視聽服務

在此所討論之視聽資料，主要包括一個現代化圖書館所能提供與視聽有關之錄音帶、唱片、錄影帶、影碟、攝影及微縮片等，以下即分別述之。

(一)錄音帶、唱片

在著作權法上，錄音帶及唱片均同屬於「錄音著作」之一種。所謂「錄音著作」，依內政部所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係指「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著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第五條第八款）。一般而言，錄音著作主要包括以音樂著作或語言著述為內容之錄音著作，至於其所附著之媒介物，不論是錄音帶、傳統唱片或雷射唱片均可，但若聲音是附著於電影、錄影帶、影碟上，由於其已為視聽著作內容之一部分，因此就不再以錄音著作加以保護。

由於錄音著作大多以音樂著作以及語言著述為其內容，因此一個錄音著作所包含之權利人就相當多，除作曲家、作詞家或語言講述者就其所完成之曲、詞或演講內容享有獨立之音樂著作權或語文著作權外，完成錄音之人，本身亦可獨立取得一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其保護期間較一般著作之著作權短，原則上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第三十四條，一般著作為終身以及死亡後五十年）。由是可知，一個錄音帶或唱片可能同時涉及作曲家與作詞家的音樂著作權，以及唱片製作公司的錄音著作權，是以未經這些著作權人的同意而擅自重製錄音著作，不僅可能構成對音樂或語言著作權人之侵害，亦會構成對錄音著作權人之侵害。

圖書館在採購錄音帶或唱片時，必須注意所購買者是否為合法之著作物。由於圖書館之服務在於對讀者提供其所需之視聽資料，因此若明知是非法盜製之錄音帶或唱片，仍以之借與讀者，或借與讀者而陳列或持有，依法均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不可不慎。當然，有時在採購時甚難查知該著作物

是否確為合法重製物，此時最好要求賣方出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或保證書，因為著作權法所處罰者為明知之故意行為，因此若能證明自己已盡相當之注意，則至少會被認為並非明知而無刑責。

在錄音帶或唱片之資料保存方面，由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容許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就其收藏之資料重製，因此圖書館可以將其購得之錄音帶或唱片拷貝保存。

在錄音帶或唱片之使用方面，借與讀者在館內利用圖書館之設備使用，可能會涉及者為「公開演出」。「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其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而此之「公眾」，則包括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圖書館中通常雖不會涉及舞蹈、歌唱或彈奏樂器，然而若是以音響或放音機將錄音著作向現場之公眾傳達，亦屬於此所稱之公開演出，是以若提供音樂或語言之錄音著作，供多數讀者於圖書館內共同欣賞或學習，或者在圖書館內公開播放輕音樂或下班時播放音樂，均會涉及該等著作之公開演出。然而並非被認為屬於公開演出，就會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者必須事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仍須視其是否有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情事而定，亦即如果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則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是在這種情形，圖書館仍應支付使用報酬。

當然，如果是借給讀者在圖書館內一人一機使用，或者是借給讀者帶回家自行使用，由於並非向「公眾」傳達著作之內容，並不是「公開」演出，因此並不會侵害著作權，亦不須事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二)錄影帶、影碟

錄影帶及影碟在新著作權法中均屬於「視聽著作」之一種，依內政部所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視聽著作係「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

介物上之著作」，亦即可謂是表現影像之著作，因此錄影帶及影碟均屬之。

圖書館就錄影帶及影碟之拷貝保存，以及購買時應注意是否為合法之版本，均與上述之錄音帶、唱片相同，並無特殊之處，因此在此不再贅述，請參照前文。然而在錄影帶及影碟之使用方面，則與上述之錄影帶及唱片有所不同，特別值得加以說明。

圖書館將錄影帶及影碟借給讀者在館內使用，可能涉及之問題為「公開上映」。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著作之權利，而所謂「公開上映」係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而所謂「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則包括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第三條第二項）。

在圖書館內放映錄影帶或碟影片等視聽資料，是否屬於「公開上映」，並非完全無爭議。一說認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既將錄影帶或影碟片播映場所以及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列入公開上映之範圍，而圖書館放映錄影帶或影碟片之視聽場所即為此所稱之錄影帶或影碟片播映場所，至少亦屬於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因此應屬於公開上映，至於其觀眾多至數十人，少至三、五人，甚至只有一人借用觀賞之情形，仍都有可能被認定為是公開上映。另一說則認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係就「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所為之定義，而非就「公眾」所為之定義，因此縱使在上述所規定之場所上映，仍應具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要件，始為公開上映，根據此種說法，則縱使在圖書館內放映錄影帶或碟影片，並不當然就構成「公開上映」，尚須視是否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放映而定，如果在圖書館內之視聽設備是一人或二人一機，則尚不構成公開上映。

上述二種說法之結論迥異，究竟何說為正確？法官於遇到具體

案件時會採取何一見解？目前尚難預料，惟如果純就著作權法之規定文義及法律適用而言，後說似乎亦言之成理。

在法院尚未正式表示其見解之前，圖書館為確保自己之權益，並避免風險，最好就提供讀者在館內使用之錄影帶及影碟，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通常在有分家庭版、機構版或營業版之視聽著作，家庭版並不包含公開上映之同意，而機構版或營業版則有可能包括同意為公開上映，但亦未必一定如此，是否可以公開上映，主要仍應視雙方之契約內容而定，因此宜於買賣契約中就此明白約定，以免嗣後發生爭議。倘雙方就此並未約明，則應依契約解釋，就其契約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然而如果未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或者是使用家庭版供讀者在館內使用，一旦被認定為「公開上映」，倒未必一定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如果其使用之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亦即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是在這種情形，圖書館仍應支付使用報酬。

除上述情形外，若圖書館係將其錄影帶或影碟借給讀者自行回家觀賞，則因不涉及公開上映，因此並無問題。

(三)攝影及微縮影片

依內政部所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因此照片、幻燈片及微縮膠捲均屬於此所稱之攝影著作。通常在照片或幻燈片較少涉及他人之著作，除非係就他人之著作為拍攝，在微縮膠捲之情形，則絕大多數均係就他人之著作製作而成，不論係就他人之著作拍攝成照片、幻燈片或製作微縮膠捲，均屬重製之行為，原則上均須徵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除非其所拍攝之對象是已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公共財。

在不涉及他人著作而拍攝照片或幻燈片之情形，該照片或幻燈片若具備著作權保護之要件，特別是必須達到一定之「創作」程

度，則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對象，而可享有著作權，其保護期間與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同；惟若係就已成為公共財之著作，或就他人之著作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後拍攝成照片或幻燈片或製作成微縮膠捲，則這些照片、幻燈片或微縮膠捲是否仍屬攝影著作而可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則不無疑義。

如果所拍攝之對象是他人之著作，則所拍攝出來之照片、幻燈片或微縮膠捲應不受著作權之保護，其原因在於此種「翻拍」之行為屬於單純之重製行為而欠缺精神上之創作性，著作權法雖未就此種情形明白加以規定，然而在著作內容例示中就攝影著作規定其係「……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亦可知如果只是單純的翻拍行為，而欠缺創作性，即不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因此若圖書館自行製作微縮膠捲，圖書館並不因而可以取得著作權之保護，倒是被拍攝之資料若原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則其權利依然存在。是以第三人若擅自將此等微縮膠捲複製一份，或者將微縮膠捲之內容放大複印下來，原則上均與圖書館無關，圖書館無法對其主張侵害著作權，只有被拍攝之著作之著作權人可以主張其權利。